**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0〕137 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生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以下简称教育实习与研习）是我校公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学生）必修的教师教育实践课程，对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保障教育实习与研习顺利实施，保证教育实习与研习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7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学生经过教育实习与研习，应达到以下两方面的基本目标：

（一）情感态度目标

1.能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尊重中学生的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知识能力目标

1.能够依据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具备基本的教学技能、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2.了解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现代课堂教学融合的方式方法，掌握应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学设计、实现教学目标、转变学习方式的基本技能。

3.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

4.能够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自觉在学科教学中有机结合育人活动，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中学生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

5.树立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初步掌握教育调查与研究的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第四条 教育实习8学分，教育研习2学分。教育实习与研习同步开展，时长均为16周。

第五条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三项内容。

（一）教学实习

学生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学科课程的教学实习，授课不少于12学时，完成教案不少于6学时。

教学实习内容包括：

1.掌握国家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熟悉该校所用教材。

2.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的教学设计思路，并对观摩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开展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并请教学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至合格；做好课件、教具（实验）等相关准备工作。

4.开展课堂教学和其他形式的教学，听取教学指导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并不断改进完善。

5.批改作业，参与考试工作，对中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

（二）班主任实习

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实习学校相关要求，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2.负责一个班级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和主题教育。

3.在自习、课间操、文体活动、大扫除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中，做好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的情况，设计并召开至少1次主题班会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三）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

具备一定能力和专长、有余力的学生可以参与实习学校的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践。

第六条 教育研习内容包括：

1.在高校教师指导下，确定研习题目，开展调查研究，记录研习指导过程，撰写教育研习报告。

2.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活动，参加教研组会议、集体备课、研究课、公开课等。

3.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项目，参与数据收集、整理及调研等工作。

4.观察和发现中学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来自教学一线的资料和素材。

第七条 在进行教育实习与研习之前，学生应完成以下知识能力准备：

1.完成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基础、学科教学论（或部院系教学计划中指定的同类课程）、教学技能实训、教育见习等教师教育类课程的修读。

2.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科专业类课程的修读。

3.参加教育实习与研习专题培训。

第八条 教育实习与研习纪律要求

1.未经我校和实习学校批准，学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2.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与研习者，必须向部院系、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3.实习学校的教学成果和教研项目资料及成果等应按实习学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交接，不得私自带出实习学校、擅自删除或公开发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于第七学期进入实习学校，开展教育实习，具体入校时间根据当年情况而定。

第十条 在同一所学校实习的所有学生为一大组，大组内每个专业为一小组。学校为每个大组安排一名总领队，部院系按专业为每个小组安排一名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学生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包括：

1.建设与维护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2.制定教育实习与研习管理制度。

3.制定教育实习学科和人数分配方案。

4.制定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划拨实习经费。

5.组织部院系开展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建设与实施等。

第十二条 部院系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院系学生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包括：

1.成立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领导小组。

2.按专业建立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教学团队并指定负责人。

3.为每位学生确定教育实习与研习指导教师。

4.教育实习与研习开始前，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与培训。

5.教育实习与研习过程中，组织指导教师对实习学校开展巡视。

6.教育实习与研习结束后，组织开展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总结、评优及成果展示。

7.安排专人负责教育实习与研习的日常组织管理及档案建设等工作。

第十三条 总领队职责。

总领队应由具有丰富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和教育实践组织管理工作经验的骨干教师担任。其职责如下：

1.统筹协调一定区域或几所实习学校的教育实习工作。

2.负责与实习学校、教务部的沟通和协调。

3.落实所负责实习学校的学生入校安排，组织相应的入校专题培训。

4.对所负责实习学校的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掌握实习期间学生的出勤情况、实习情况、思想动态等。

5.向所负责的实习学校递交学生名单、交付实习经费等。

第十四条 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教学团队及其负责人职责。

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教学团队应由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能胜任实习与研习指导工作的教师构成，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以及丰富的实习指导和教学研究经验。教学团队及其负责人职责如下：

1.开展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建设，包括编写教育实习与研习指导教材，开发相关课程资源，制定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课程教学大纲及评价标准等。

2.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的实施，包括动员、培训、指导、巡视、总结、评价等。

第十五条 教育实习与研习指导教师职责。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同时承担教育研习指导工作，要求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优先考虑学科教学论方向教师。其职责如下：

1.实习与研习开始前，指导学生做好教育实习与研习的各项准备。

2.实习与研习过程中，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远程指导学生，解答学生遇到的各种问题，指导学生确立教育研习题目。建议指导教师每周与学生联系一次。

3.实习与研习过程中，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指导教师沟通学生情况。建议指导教师每二至三周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联系一次。

4.按照部院系安排，对本专业学生所在实习学校进行巡视，对学生进行指导。

5.实习与研习结束后，按照部院系安排，参与学生教育实习与研习成绩评价。

6.配合实习学校需要，积极参与实习学校的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等活动。

7.按照教务部统一安排，参与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教育实习督导教师职责。

教育实习督导教师原则上由教育实习与研习指导教师兼任，督导教师在教务部统筹安排下轮流走访实习学校，开展实习督导工作。其职责如下：

1.教育实习开始时，组织学生安全有序进入实习学校，与实习学校接洽，落实学生学习、生活各项条件保障，保证学生顺利开始实习。

2.教育实习过程中，定期走访实习学校，与实习学校领导、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学生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总领队和教务部反映。

3.教育实习结束时，做好与实习学校的交接工作，收集实习学校的意见与建议，组织学生安全返校。

第十七条 部院系教育实习与研习日常工作负责人职责。

1.教育实习与研习工作数据汇总、报送和档案建设工作。

2.传达教务部各项工作要求，协助领导小组、教育实习与研习课程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内容。

1.学生的实习态度与出勤情况。

2.教学实习：包括撰写教案、试讲、课堂教学（有条件可录制视频）及反思、参与其他教学环节等。

3.班主任实习：包括撰写班主任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记录、主题班会教案，开展主题班会（活动），进行学生个案研究，记录教育工作案例等。

4.教育研习：包括撰写教育研习记录、教育研习报告等。

5.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方式。

依据部院系制定的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评价标准，结合学生自评、小组评价、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教师与班主任指导教师评价等，由部院系对学生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

第二十条 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应重修该课程。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经费标准，教育实习经费由教务部统一划拨到实习学校及学生所在部院系。

第二十二条 划拨到实习学校的经费包括教育实习管理费和指导费。

第二十三条 划拨到部院系的实习经费包括实习学生补助、实习教材及复印费和机动经费等。部院系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体育教育专业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实习学校情况，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教育实习与研习进行适当调整，作出有关补充规定，经教务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20年11月25日